

贵池区墩上街道河口村380VD01线#002杆 “8.4”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0时许，贵池区墩上街道河口村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池政办〔2007〕85号）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8月5日，贵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委组成的墩上街道河口村“8.4”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并选派了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许

2. 事故发生地点：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河口村

3. 伤亡人员情况：郭*标，男，56岁，高压电工（萍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证件有效期2020-12-28至2026-12-27），联系方式159****8676，身份证号码342830*****。

4. 涉事台区基本情况：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河口村李村台区10kV线路长度为0.415km。380V低压线路路径长约为2.372km，电杆61基（其中10kV部分12基，380V部分49基）。配电变压器为200KVA，低压用户为64户（其中动力用户为3户），两条低压主干线供电，主干线线径JKLYJ-150mm²，分支线为JKLYJ-70mm²。2025年5月13日该台区竣工投运。

5. 涉事人员关系：曾*马，男，47岁，身份证号码：340223*****，联系方式：138****7200，家庭住址：芜湖市南陵县弋江镇蒲西村蒲桥自然村28号。

曾*马与郭*标为个人临时雇佣关系，郭*标由曾*马雇佣参与曾*马指派的零散工作，工作不定时不定量，相互之间以工日计价方式进行薪酬结算。

6. 事件背景：2025年5月，家住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河口村河口组居民杨*红（身份证号码：342830*****，联系方式：156****9298，家庭成员：妻子朱*红，无业；儿子杨*，青阳从业；孙子杨*杰，就读于墩上小学，女儿杨*程嫁到外地），碰到在其家附近现场作业人员郭*标，让郭*标为其架设三相四线电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双方约定，架设完成后杨*红为郭*标支付劳动报酬。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据调查，8月4日上午7时许，郭*标私自带着胡*正、赵*胜两人前往工作地点墩上街道河口村李村台区，给杨*红户架设三相四线电(工头曾*马未参与其中，不需要给郭*标、胡*正、赵*胜三人支付工资，并且在作业前，郭*标并未与杨*红提前联系)。作业内容为：拆除#002杆T接的2根2*16单相集束导线，架设4*35三相四线集束导线。具体分工为：郭*标与胡*正负责李村台区380VD01线#002杆相关工作，郭*标主要在加强杆进行登杆拆除2根2*16单相集束导线，架设4*35三相四线集束导线(展放完成但未搭接通电)，胡*正在杆下配合。赵*胜负责拆除对侧电杆原2根2*16单相集束导线及架设4*35三相四线集束导线。

上午9时40分许，杆上人员郭*标着长袖全棉工作服、未佩戴绝缘手套，站在爬梯上，由于安全带及保护绳系于杆身，人呈后仰姿态作业，郭*标按照“先拆火线、后拆零线”顺序拆除已剪断2根2*16单相集束导线引线剩余尾线，左手握N相并沟线夹，右手握电动扳手准备拆除N相并沟线夹螺栓，右手臂误碰A相火线尾线裸露部分，造成意外触电。杆下的胡*正突然听到杆上的郭*标“啊”的一声，抬头看见郭*标头昂着，四肢无力的状态，胡*正呼叫对侧作业人员赵*胜一同施救，赵*胜登至380VD01线#002杆上，利用吊绳在爬钉上绕了一圈后系在郭*标安全带上，并由胡*正配合将其缓慢放下，随后赵*胜、胡*正立即对郭*标进行口对口人工

呼吸与心肺复苏抢救。

09 时 48 分，胡*正拨打了 120，因怕耽误抢救时间，直接将郭*标送往墩上街道卫生院进行抢救，10 时 10 分许 120 赶到墩上街道卫生院，对郭*标进行紧急抢救后就将其转至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 时 46 分，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将郭*标送达急救室进行抢救，11 时 38 分郭*标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判定为电流效应。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郭*标，户籍清溪街道白沙社区，身份证号码 342830*****。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92 万元。

（三）事故现场情况

调查组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综合分析：事故位置为墩上街道永和李村台区 380VD01 线#002 杆（锥形水泥法兰组装杆），杆高 15m，稍径 350mm，设有爬梯；线路排列方式为上中下高低压同杆架设。其中，上层为 10kV 线路，采用三角排列；中层为低压线路，采用水平排列；下层为低压线路（永和李村台区 380VD01 线#002 杆），采用水平排列。作业工具包挂在 380VD01 线 B 相与电杆之间的带电侧横担挂铁上，已架设未通电的 4*35 三相四线集束导线绑扎在电杆 D01 线横担处，未完成引流搭接，多余导线悬垂在电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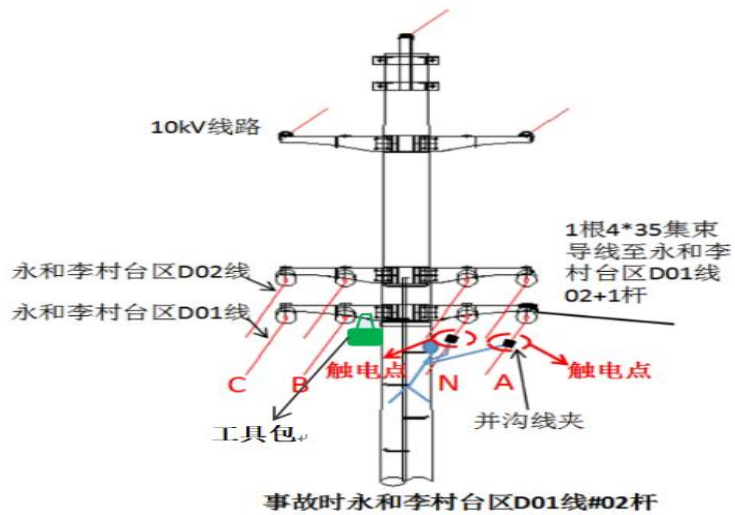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鸟瞰图



图 2. 事故电杆现场勘查图



图 3. 事故电杆示意图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郭*标安全意识淡薄，进行杆上低压线路带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人体防护装备，作业中肢体误触带电线路，违反 GB 26859-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¹规程规定，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郭*标在施工作业前未获得运行维护单位许可手续，违反 DL/T 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²规程规定，私自作业，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 墩上街道。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电力施工私拉乱接现象监督检查不力，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力度不足。

3. 墩上街道河口村。履行辖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电力施工私拉乱接现象检查不力，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4. 墩上供电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电力施工私拉乱接现象巡查不力，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

自然人郭*标，擅自从事接线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

¹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GB 26859-2011，10.2.1 要求架空绝缘导线不应视为绝缘设备，不得直接接触或接近；10.4.1 要求低压不停电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绝缘鞋、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安全帽和护目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

²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DL/T 409—2023，13.1.10 带电作业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开始前，应与运行管理单位值班人员或值班调控人员联系，并履行有关许可手续。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汇报。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³，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郭*标，在私自拆除 380VD01 线#002 杆 T 接的 2 根 2*16 单相集束导线，架设 4*35 三相四线集束导线作业中，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充分辨识评估，冒险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其他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已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处理。

五、事故预防措施及建议

（一）各地各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风险防范。要对辖区内外包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严格开展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墩上街道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理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电力安全领域具体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电力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三）区发展改革委、国网贵池供电公司等电力运维单位要明确全区电力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电力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的施工行为，同时要强化对未审批未报备的电力私拉乱接现象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私自接线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